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9日上午10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李红星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讨论，本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与银行签署授信额度合同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，同意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《授信额度合同》，本次授信额度为3,000万元人民币，期限1年，具体额度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。

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审定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，具体与银行确定对应融资金额、期限、利率等具体事宜，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融资相关合同。

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，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上述融资不涉及以任何股权、实物、房地产及无形资产抵押、质押等形式的担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拟与银行签署授信额度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